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三) 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一、报验时须注意哪些问题？

答：报验人在向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报验手续时，一般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报验人必须按国家商检部门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之要求，认真填写要求报验的检验申请单，每份申请单只限填报一批商品，做到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检验申请单所列项目填写齐全，有关译文准确，中英文内容一致，并加盖报验单位公章(或附送单位介绍信)；

2. 报验人须保证商检机构必要的检验出证时间。出口商品除预验外，一般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十天报验；进口商品应留不少于三分之一索赔有效期的时间，索赔有效期过近，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者，报验人应联系订货公司向国外办理延长索赔期后，商检机构方可接受报验；

3. 商检机构根据报验人的申请，赴现场抽样、检验或鉴定时，报验人应提供进行抽样和检验、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商检机构对外签发的证书为全国统一格式的检验证书。为方便对外贸易，在商检机构同意的情况下，也接受国外提出的特殊格式或其他文种的证书要求。另外报验人对所需检验证书的内容如有特殊要求的，均应预先在检验申请单上申明；

5. 出口商品检验证书(包括放行单)的出运有效期从签发日期起算，一般商品为二个月，鲜果、鲜蛋类为两星期，报验人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出口，超过出运有效期的商品须重新申请展期、复验或重验；

6. 报验人领取商检证书时，要详细查点，逐一签收。如遗失检验证书(包括放行单)，要向商检机构申请补发时，报验人应以书面述明情由，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登报声明，经商检机构审查批准后予以重发；

7. 凡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包括放行单)，报验人或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涂改，如擅自涂改者，将视情况按《商检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如确因退关、短装、国外来证修改或报验人差错等原因需要更改商检证书者，须全部退回原发的商检证书正、副本。经商检机构审核后予以更改；

8.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放行的出口商品，报验人必须加强批次管理，防止发运错漏而造成货证不符；

9. 报验人申请进出口商品检验或其他检验、鉴定工作时，应按规定如数缴纳检验费。

二、报验后需要撤销时怎么办？

答：报验人在办理了进出口商品报验手续后需要撤销时，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

1. 申请“撤销”

由于报验人的原因，要求商检机构终止对其已报验商品的检验、出证，在不违背我国《商检法》以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报验人可叙明情由，向商检机构申请“撤销”报验，经商检机构核准，同意办理“撤销”报验手续；

2. 通知“撤销”

商检机构在接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报验后,经过审核,认为不具备检验、鉴定工作的条件或者不宜对外出具商检证书者,可视情况及时通知报验人并撤销原“申请”。

三、什么叫签证和放行?

答:签证和放行,是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

出口商品经过检验、鉴定后,根据贸易合同、信用证和申请人的要求,对外签发品质、包装、兽医、卫生、消毒、熏蒸、重量、数量、货载衡量、丈量、船舱检验、监视装载、积载鉴定、空距、集装箱装箱鉴定、普惠制原产地、产地证明、价值证明等证书、证明书。经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或船舱、集装箱,对内签发不合格通知单。预验初评合格的出口商品,对内签发检验结果单或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和一切出口食品,经检验合格的,对内签发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并根据国外要求签发有关的各种证书,不向国外提供证书的,不签发证书,只签发放行单。证书和放行单作为海关核放的依据。

进口商品经过检验、鉴定后,根据有关贸易合同(契约)和申请人的要求,对外签发品质、包装、重量、数量、货载衡量、载损鉴定、监视卸载、验残、空距、集装箱拆箱鉴定、海损(积货)鉴定、封样等证书。对进口商品品质、重量检验不合格的,和贸易合同规定凭商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进行结算的,对外签发商检证书;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商品,对内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商检机构接受报验后,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戳记,海关据以验放。

国内送样委托检验的物品,经检验后对内签发委托检验结果单。

凡属对内签发的单证,一律只限在国内使用,不得向国外提供。

四、出口商品怎样办理放行手续?

答: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机构报验后,经过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办理签证和放行。目前商检机构的放行手续有下列四种形式,供海关审核验放。

1. 开具放行通知单;
2.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核盖“放行之章”;
3. 发给注有“仅供通关使用”字样的检验证书(品质)副本;
4. 对苏联、东欧等国家铁路陆运的出口商品,签发随车商检证书(品质)正本。

对上述出口商品的四种放行形式,商检机构根据不同的需要,每批出口商品只采用其中的一种形式予以放行,不得重放。

五、什么是商检证书?

答:商检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是各种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鉴定证书和其他证明书的统称。商检证书,在我国,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签发;在国外,除官办机构签发外,尚有职业检验机构签发。它是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契约义务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凭证,也是各国通关验放、征收关税的必要证明。我国商检证书的格式有五个部分组成:1.局名头:包括局名、局标志、地址、电话和电报挂号,用以突出和区别签证局的特征。2.证书种类名称,包括正、副本字样、证书号码和签证日期。3.商品识别部分:表明证书证明批次商品的各有关项目,如发货人、受货人,商品名称、报验重量/数量、标记号码、运输工具、发货港、目的港

(下转第 66 页)

五、纸袋、纸盒、纸杯

由于塑料购物袋的大量使用,引起社会环境污染,牛皮纸质购物袋又卷土重来。贴聚酯薄膜的铜版纸彩印长方形礼品袋等也崭露头角,但关键是制作工缴费较高,工效低,影响市场竞争力。

成套装潢纸盒颇受欢迎。在西欧市场,装潢盒、手表盒、珠宝盒、香粉盒等有其一定市场。

饮料纸杯问津者不多。台湾的做法是纸杯与一次性筷子、餐巾纸等配套供应。我货纸杯身骨较软,灌入饮料后纸杯易疲软倾弯,而且加工费又高,缺乏竞争力。

六、卫生纸、餐巾纸

过去新加坡卫生纸市场有 70~80% 系从中国进口,现在市场被马来西亚夺去,因为新马距离近,运输成本低,同时包装结构也可相应简单。目前中国卫生纸在新加坡的份额已降至 30%。我卫生纸虽然质量很好,但应根据市场不同需求,分为高档(160 克)和中低档(133 克)分别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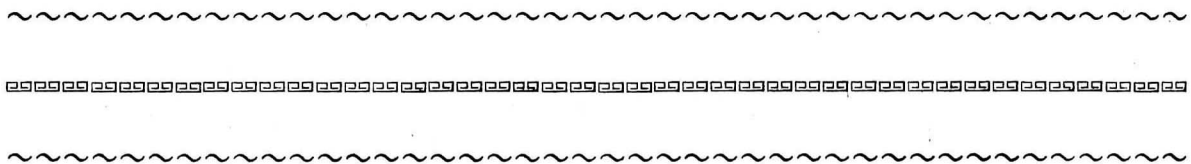
此外,个别客户也要求对下列商品报价:日本商社要求供应以聚丙烯为材料、容量为 1~1.5 吨的水泥集装袋,并且袋底要设有出口阀,以便卸货;日本一客户要求对聚丙烯或聚乙烯线捻的捕鱼用的塑料绳报价;台北一制版印刷公司征询有无生产照相凹版印刷机等。但对金色、银色电化铝、电化铝装饰纸、纸箱封箱钉、打包铁皮、麻袋、棉布袋等基本上无人问津。

通过与客户的接触,深感我包装(材料、容器和机械)出口有一定的市场,但要实现扩大出口,各方面必须加强配合。

1. 对客户提出询价的适销品种和规格,制造技术如无特别困难,就应物色和落实合适单位负责及时试样、供样,与客户保持联系,防止不了了之,使客户丧失信心。

2. 备齐贸易资材,如样本、实物小样要能随时提供。现在业务谈判中,往往以 20 英尺集装箱作为要货计量和计价单位,因此必须平时做好测算试装工作,以利迅速报价。

3. 各口岸之间经营包装出口的单位,要共同商定报价水平。防止为了完成创汇指标而自行杀价,结果肥水外流。



(上接第 70 页)

等。4. 证明内容:即检验、鉴定结果和评定结论部分。这是商检机构对所签发的证书要负证明责任的主要部分。5. 签署部分:包括检验日期和地点,签证机构印章和签署人的签字,只有经过签字和盖有商检签证章并加盖 CCIB 钢印章的证书才是有效的。出口商品检验证书,一般用英文签发。如合同、信用证均为中文本或客商要求使用中文本的,也可用中文签证。进口国有法令规定或客商要求使用其他文种的,也可使用其他文种签证。进口商品检验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合璧证书,其证书的末脚注有“本证书译文如有任何异点,概以中文为主(N. B. in case of divergence, the Chines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authentic.)”。商检机构对外签发证书,一般只签发一份正本。